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34/Add.1  
1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 5(a)

《公约》的资金机制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增 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CP.13

###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3/CP.4 和第 2/CP.12 号决定，

GE. 07-71083 (C)

121207 131207

注意到关于各国际基金、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资金来源为发展中国家目前和未来的投资和资金需要提供资金的情况审查的技术文件，<sup>1</sup>

还注意到按照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编写的报告，评估在下一个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周期内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要的资金额，同时须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附件第 1 段(a)至(d)分段(第 12/CP.3 号决定)，<sup>2</sup>

注意到关于与拟订有效且适当的气候变化国际对策有关的现有和潜在投资和资金流的分析报告，<sup>3</sup>

念及联合召集人编写的关于通过增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对话的报告，<sup>4</sup>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四个补充资金周期建议所发起的改革议程，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资金机制审评补充指南；

2. 请缔约方在 2008 年 3 月 21 日之前就以下问题提出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a) 关于各国际基金、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资金来源为发展中国家目前和未来的投资和资金需要提供资金的情况审查的技术文件；<sup>5</sup>

(b) 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编写的报告，按照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在下一个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周期内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要的资金额，同时须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附件第 1 段(a)至(d)分段(第 12/CP.3 号决定)；<sup>6</sup>

---

<sup>1</sup> FCCC/TP/2007/4。

<sup>2</sup> FCCC/SBI/2007/21。

<sup>3</sup> 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financial\\_mechanism\\_gef/application/pdf/dialogue\\_working\\_paper\\_8.pdf](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financial_mechanism_gef/application/pdf/dialogue_working_paper_8.pdf)>。

<sup>4</sup> FCCC/CP/2007/4, 第 49 至 55 段。

<sup>5</sup> FCCC/TP/2007/4。

<sup>6</sup> FCCC/SBI/2007/21。

- (c) 关于与拟订有效且适当的气候变化国际对策有关的现有和潜在投资和资金流的分析报告；<sup>7</sup>
- (d) 根据各国的经验和现有的相关文件提出的关于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财政措施的备选办法；

3. 请秘书处汇编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并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涉及按照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在下一个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周期内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要的资金额，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附件第 1 段(a)至(d)分段(第 12/CP.3 号决定)；该决定草案还将供全球环境基金在谈判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时审议；

5. 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附件和第 3/CP.4 号决定所载指南，继续审议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评问题，以期根据第 2/CP.12 号决定，提出一项关于审评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至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

---

<sup>7</sup> 2007 年对话工作文件 8。通过增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对话，第四次研讨会。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financial\\_mechanism\\_gef/application/pdf/dialogue\\_working\\_paper\\_8.pdf](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financial_mechanism_gef/application/pdf/dialogue_working_paper_8.pdf)>。

附 件

资金机制审评补充指南

A. 目 标

1.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审评的另一项目标，是研究如何便利供资活动的一致性，以及如何提高资金机制与其他投资来源和资金流量的互补性，包括：

- (a) 研究《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提及的将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实现《公约》目标的相关资金来源和供资手段，尤其是新型供资手段，例如资助开发发展中国家的内生技术等；
- (b) 研究资金机制在增加资源量方面的作用；
- (c) 评估推动投资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可持续技术及转让此种技术，以及有利于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的扶持环境。

B. 方 法

2. 审评应利用下列补充信息源：

- (a) 秘书处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编写的与发展中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资金需求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报告；
- (b) 《公约》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报告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载信息；
- (c)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尤其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以及关于推动投资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可持续技术及转让此种技术，并有利于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的扶持环境的信息；
- (d) 关于私营部门为气候变化活动供资和投入资金的现有相关信息。